

## 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／溫麗菁助理整理

# 符合入籍規定的五年前 離美時間未逾規定 仍有資格入籍

Joe讀者問：

我在1995年1月25日取得綠卡。但在2000年8月前，我只來過美國三次，且均為短期逗留。我不在美國的日子共1928天，期間我申請過兩份回美證(白皮書)。於2000年8月22日起，我在加州工作並長期定居。這段期間，我僅離開美國四次，共計254天。

最近，我想申請入籍，但不知要如何回答N-400入籍申請表第七部分有關離美出境全部行程的資料。請問：

1.如果我必須寫下成為永久居民後所有離境的行程，我擔心七年前的紀錄不好，檢查官有可能拒絕我的申請。有位律師說檢查官有自主權，且近五年我已住滿三年，應該沒問題。

2.另一位律師卻說，如果我只提供最近五年的行程，應該可以的。但它不符合要求，且如果檢查官要求另補文件或拒絕我的申請，那更是麻煩。

3.我在2000年7月換了一本新護照。我是否可以只填這本護照上的行程，假裝舊的護照已遺失，不記得了？

4.我應該怎麼做才能通過入籍初審呢？

答：

1.如果你以前沒有違犯法律，像在僅有綠卡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外停留一年或一年以上，或雖持回美證但每次離境的時間長達兩年或超過兩年，那麼我相信檢查官只會看你最近五年的行程來決

定你是否符合入籍資格。

2.你說得很對，只在N-400入籍申請表上填寫最近五年的出境行程是不符合要求的，因為它要你寫下成為永久居民後所有離境的行程。你最好填寫所有的行程。

3.我反對你採用這個方式。

4.雖然沒有人可以保證一定會成功，但最好的方式是誠實填寫。

## 面談後和宣誓前 須連續居住美國

張讀者問：

我在2005年6月中請入籍並在2005年11月通過面談考試。後來收到移民局的通知說需要背景調查。至今已超過兩年仍無消息。我聽說有的背景調查要查好幾年。請問：

1.在我收到宣誓通知時，是否仍然必須符合居住的要求（即最近五年內居住不得少於30個月？）

2.我已73歲，想回中國長期拜訪親友。如果我申請回美證，是否會影響我履行宣誓的手續？

答：

1.入籍申請人仍然必須在美國連續居住。如果你出國旅遊的時間超出你留在美國的時間，當你宣誓時也許會有問題。宣誓通知單上要求你列出從面談後離開美國的所有行程。

2.長期回中國拜訪親友很可能影響你的入籍申

請。就算申請回美證對入籍也沒有幫助，而是與你長期離開美國有關。

## 兒童保護法的計算規則 和無法預測的簽證進度表

金讀者問：

我是美國公民，於2000年10月18日申請我中國的妹妹和她的家人移民。她的兒子那時才11歲（1989年9月24日出生）。我了解現在親屬移民兄弟姐妹F4類別簽證才排到1997年7月8日。所以我妹妹家人還要等三年，那時她的兒子將是22歲，超過21歲。他可受到兒童保護法SPA的保護嗎？

答：

此時很難說你的侄子是否符合兒童保護法，可和他的家人一起移民的資格。國務院每月公布的簽證進度表無法用科學的方式計算。我們很難準確地預知明年的進度，更別提兩年或三年後的進度。法律在這段等待時間也可能有所改變而影響進度或資格。根據目前兒童保護法的規則，你的案件在妹妹的優先日期超過簽證進度表上的日期時（即排到時），你侄子的年齡可開始凍結。從那個日期，你可扣除移民局在批准你侄子I-130案件所用的審核時間。另外，依愛國法案你還可能另有45天。如果把這些時間扣除後，你侄子的年齡小於21歲，他有資格根據今天的計算規則與他的家人一起移民。